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7,789,7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科技	股票代码	003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同兴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初宏洲	徐守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传真	0551-64376188	0551-64376188	
电话	0551-64276115	0551-64276115	
电子信箱	txhbzqb@ahtxhb.com	txhbzqb@ahtxhb.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行业发展概况

2024 年是中国实现“十四五”环保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的攻坚阶段，也是我国环保行业加速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因地制宜推动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以上”。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意义更加凸显，重点工业行业的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加快推进。

2024 年，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在政策深化与技术迭代的双重驱动下加速推进。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调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2024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同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从产业、交通、能源、城乡建设等多个方面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2024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出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优化排污许可管理体系，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等多重措施。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节能环保工作委员会发布了《钢铁行业超低排 BAT 技术清单》，该清单的发布进一步高质量推进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效地推广了成熟可靠的钢铁超低排放技术。水泥、玻璃、焦化等行业烟气深度治理也在全面开展，中国水泥协会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水泥行业将成为继电力行业和钢铁行业之后，我国第三个全面启动超低排放的重点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 2021 年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燃煤电站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燃煤小锅炉淘汰取得积极进展，废旧锅炉规范化处置和回收利用水平有效提升。

烟气治理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性。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本行业会有较大影响，非电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

2024 年，中国 CCUS 行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迈进。国家能源局联合多部门发布《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将 CCUS 纳入战略性技术攻关目录，明确支持建设千万吨级产业集群，并推动《二氧化碳地质封存工程环境风险控制要求》等关键标准落地。科技部更新《中国 CCUS 发展技术路线图》，提出 2030 年前形成产业化能力的目标，同步推进百万吨级全流程示范项目，如中石油新疆千万吨级驱油封存基地和华能集团煤电全流程示范工程。延长石油建成了我国首个获 CSLF 国际认证的全流程一体化 CCUS 项目，为煤化工行业二氧化碳捕集提供标杆案例。

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的不断加深和我国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在实现各国二氧化碳减排目标保障能源安全中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凸显。我国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对 CCUS 技术需求巨大，加快构建 CCUS 产业链对处理好低碳转型的新旧产业衔接，统筹高质量发展与大规模减排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然而，我国 CCUS 产业体系尚未形成，亟需加强与碳中和目标相匹配的 CCUS 产业总体布局。

2024 年，政策红利与研发突破形成合力推动了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程。国务院及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将钠离子电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方向，支持其在大规模储能、低速电动车、智能电网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科技部启动“新能源电池技术攻关专项行动”，聚焦钠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提升、低温性能优化及长循环寿命研发，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与此同时，广东、江苏等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出台地方性补贴政策，鼓励建设钠电材料中试基地与 GWh 级产线，加速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布局。

钠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转型的重要抓手，其产业化进程在 2024 年取得阶段性突破。尽管核心材料体系与生产工艺仍面临界面稳定性、负极适配性等技术瓶颈，但头部企业已实现磷酸盐系钠电池装车，并在分布式储能场景完成商业验证。行业呈现“应用倒逼研发”特征，钠电较锂电池成本低的优势在储能招标中逐步显现，但受制于产业链配套不完善，实际降本空间尚未完全释放。当前，行业头部企业加速推进万吨级正极材料产能建设，标志着我国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入从“实验室创新”向“市场化突围”的关键转型期。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参与起草了中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YB/T 4416-2014《焦化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标准》，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

程乙级资质、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资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公司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低温 SCR 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多项技术、产品入选《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202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TX-1 吸收剂技术（CCUS 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吸收剂的抗氧化能力对比竞品提高 20-300 倍。“烧结机头烟气低温 SCR 脱硝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碱回收炉烟气低温 SCR 脱硝技术与装备”荣获 2024 年度安徽工业精品。“钠离子电池聚阴离子正极材料的改性及应用”获 2024 年度马鞍山市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立项。钠电正极材料——高首充磷酸焦磷酸铁钠荣获“钠电行业年度创新产品奖”。公司低温 SCR 催化剂、碳捕集吸收剂、钠电正极材料等被安徽创新馆收藏展览。公司获评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公司子公司马鞍山方信获评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委省政府授予董事长“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同兴生产厂“全国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

2024 年，公司还参与制定脱硝催化剂国家标准 1 项（《烟气脱硝催化剂化学成分分析方法》）、CCUS 团体标准 2 项（《二氧化碳捕集吸收溶液测试方法》、《二氧化碳捕集、运输与封存工艺技术规范》），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影响力。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垃圾焚烧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从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与制造、组织施工、安装调试服务，到配套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等，公司业务涵盖了烟气治理全过程。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 1、烟气治理工程服务

烟气治理即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对烟气中存在的颗粒物、硫氧化物及 NO<sub>x</sub> 进行处理，降低其排放浓度。根据污染源的不同，大气污染治理可以被分为若干子行业，其中固定源大气污染治理主要包括 VOCs 废气治理和烟气治理。烟气治理按行业属性可分为电力行业和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两大类。电力行业烟气治理主要是指火力发电行业的烟气治理，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是指焦化、钢铁、建材等非火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公司主要从事非电行业烟气治理。

按治理污染物的不同，烟气治理又可以细分为除尘、脱硫、脱硝等，具体情况如下：

（1）除尘是指从烟尘、粉尘等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目前市场上通常采用机械式除尘、电除尘、过滤除尘、湿法除尘和新型复合除尘等五类除尘技术，其中布袋除尘（过滤除尘）、电除尘和电袋复合除尘是我国目前主流的除尘技术。

（2）脱硫是指除去烟气中的硫及其化合物（主要为 SO<sub>2</sub>）。按照脱硫过程中是否加水和脱硫产物的干湿形态，烟气脱硫技术可分为干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和湿法脱硫三类。

(3) 脱硝是指去除烟气中  $\text{NO}_x$ 。SCR 脱硝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和 SNCR 脱硝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是目前十分成熟的两种烟气脱硝技术，其中 SCR 脱硝技术以其较高的脱硝效率，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烟气脱硝技术。

公司的烟气治理工程服务涵盖了从除尘、脱硫、脱硝到配套设备和催化剂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温 SCR 脱硝，以及超细粉尘脱除等超低排放技术的综合服务商，烟气治理技术先进、工艺路线丰富，可根据业主方的烟气工况和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以满足达标排放需求。

公司采用的工艺路线主要有：干法脱硫+除尘低温 SCR 脱硝一体化、SDA 半干法脱硫+除尘低温 SCR 脱硝一体化、CFB 半干法脱硫+除尘+GGH 换热+低温 SCR 脱硝、低温 SCR 脱硝+余热回收+GGH 换热+CFB 脱硫+除尘、湿法脱硫+GGH+热风炉配热+低温 SCR 脱硝、低温 SCR 脱硝+余热回收+湿法脱硫+湿式除尘。

## 2、烟气治理产品

### (1)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SCR 脱硝催化剂是在 SCR 脱硝过程中促使还原剂与烟气中的  $\text{NO}_x$  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从而选择性地将  $\text{NO}_x$  转化成氮气和水的触媒，是脱硝系统的核心部件。

公司生产的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相比高温 SCR 脱硝催化剂而言，可以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  $\text{NO}_x$  的达标排放，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社会、经济价值。

### (2) 脱硝设备

公司生产的脱硝设备有单仓脱硝设备、并联多仓脱硝设备及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其中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为公司典型设备，该设备采用下部除尘、上部脱硝的集约化设计，将除尘模块、脱硝催化剂原位解析再生系统、喷氨系统和脱硝模块进行合理的一体化集成，具有减少温降、节约能源等特点。

### (3) 除尘设备

公司除尘设备主要包括脱硫系统配套除尘设备、焦炉地面除尘站设备、高压氨水侧导系统设备及其他环境除尘设备。

### (4) 碳捕集吸收剂

碳捕集吸收剂是一种用于捕获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碳 ( $\text{CO}_2$ ) 的材料介质，公司 TX 系列碳捕集吸收剂的抗氧化能力对比竞品提高 20-300 倍，助力企业实现碳减排目标。

##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环保工程总承包及催化剂供货与服务。工程总承包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

### 1、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大多属于非标的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业务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相关产品交由生产部负责生产，烟气治理服务交由项目运营中心负责现场实施并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验收。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设施，核心装备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他部件主要由公司对外采购。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一般会根据订单的安排按需采购。对于通用性材料，按批量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并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各采购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已经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采购管理平台，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供应安全和产品品质。

### 3、销售模式

因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和服务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呈现出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已建立了稳定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并与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声誉和信赖度。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464,184,463.02	2,730,476,421.88	-9.75%	2,699,230,66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2,933,654.76	1,690,612,915.67	0.73%	1,702,890,290.2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724,307,976.87	775,192,044.84	-6.56%	938,268,07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5,310.51	25,543,725.72	52.82%	119,881,7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42,429.13	10,663,065.48	108.59%	101,175,8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6,371.64	82,205,738.66	30.77%	-222,445,75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	57.89%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	57.89%	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51%	0.79%	7.29%
------------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552,527.53	200,787,038.02	102,344,351.57	318,624,05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4,195.37	11,301,308.90	-228,585.62	19,538,39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6,730.00	11,020,224.78	-210,747.67	15,549,68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0,441.49	60,065,015.81	42,269,969.11	-3,279,054.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庆亚	境内自然人	17.49%	22,869,516.00	0.00	不适用	0	
朱宁	境内自然人	10.66%	13,937,550.00	10,453,162.00	不适用	0	
解道东	境内自然人	9.23%	12,066,282.00	9,049,711.00	不适用	0	
郎义广	境内自然人	6.27%	8,196,745.00	6,147,559.00	不适用	0	
郑智成	境内自然人	2.24%	2,933,653.00	0.00	不适用	0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259,900.00	0.00	不适用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906,300.00	0.00	不适用	0	

(有限合伙)						
张桂英	境内自然人	1.37%	1,786,100.00	0.00	不适用	0
李岩	境内自然人	1.17%	1,534,977.00	0.00	不适用	0
张锋	境内自然人	1.17%	1,534,977.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庆亚和朱宁为姐弟关系。其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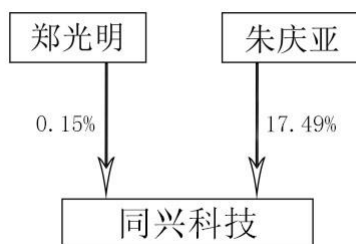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